

证券代码：837965

证券简称：宝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 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8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窦艳    | 董监高 | 董事会秘书    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窦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窦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87号）》

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